

#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咨询服务收费管理，遵照国家发改委《关于治理规范社会团体收费的通知（发改价格[2010]1182号）》等一系列政策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咨询服务收费管理

第二条 协会开展的咨询服务工作，是以国家有关政策为指导、以协会章程为依据，在协会登记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，发挥协会整体资源优势提供的咨询服务。

第三条 协会开展的咨询服务活动，主要由协会协调自身及行业内各方资源，为咨询方提供咨询意见、进行资源对接、促进项目达成。

第四条 根据国家治理社会团体收费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协会咨询服务发展实践，针对不同的咨询服务内容，实行自愿有偿服务。

第五条 协会提供各项咨询服务的费用，由协会与委托方自主协商确定。收取的咨询服务费用主要用于协会承担的必要开支，主要包括工作人员交通、差旅、住宿、调研、人工、通讯、查询、证书、文印、设计、出版及咨询人员劳务费等。

第六条 经咨询服务各相关方充分沟通后达成委托意向，根据需要签订委托协议书。

第七条 协会应严格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国家有

关社会团体财务管理规定,切实做好在核定业务范围内咨询服务费的管理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;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